

证券代码：300399

证券简称：京天利

公告编号：2016-098 号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钱永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洪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云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天利	股票代码	30039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洪亮	赵景凤	
电话	010-57551331	010-57551331	
传真	010-57551123	010-57551123	
电子信箱	IRM@ihandy.cn	IRM@ihandy.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146,043,610.37	78,455,930.71	78,491,068.06	8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43,171.12	14,590,227.50	14,592,103.31	3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	17,377,727.84	8,788,149.44	8,788,149.44	97.74%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68,236.65	1,630,848.14	3,664,695.21	95.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72	0.0204	0.0241	9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8	0.1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8	0.1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3.38%	3.31%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2.04%	1.99%	2.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89,912,522.96	451,838,413.31	451,838,413.31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40,002,251.59	426,043,080.47	426,043,080.47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948	2.8029	2.8029	3.28%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49.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7,845.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62,763.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133.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4,244.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137.96	
合计	2,965,443.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54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永耀	境内自然人	40.24%	61,165,840	61,022,415		
钱永美	境内自然人	11.13%	16,913,610	16,913,610		
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5%	14,364,000	14,364,000		
天津智汇投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1,400,000	11,400,000		

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青	境内自然人	3.13%	4,758,249	3,943,6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4%	2,644,04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1,486,061	0		
姜惠林	境内自然人	0.27%	416,600	0		
孙巍	境内自然人	0.26%	400,000	0		
王孟雅	境内自然人	0.20%	300,59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钱永美系钱永耀的姐姐，鑫源投资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钱永美，天津智汇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永耀。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巩固经营成果、稳步发展。公司围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持续提升公司技术、质量和服务，紧密围绕市场需求拓展经营领域，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体制。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有序开展。

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04.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6.06%，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且报告期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816.74万元，同比增长65.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4.32万元，同比增长39.41%；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16.82万元，同比增长95.60%。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小计	146,043,610.37	100,782,037.96	30.99%	86.06%	98.38%	-4.29%
其中：1.移动信息	111,730,758.52	78,436,943.97	29.80%	71.31%	69.16%	0.89%

服务							
2.保险产品服务	34,312,851.85	22,345,093.99	34.88%	158.58%	403.94%	-31.71%	
分产品小计	146,043,610.37	100,782,037.96	30.99%	86.06%	98.38%	-4.29%	
其中:1.行业移动信息服务	111,730,758.52	78,436,943.97	29.80%	78.31%	74.27%	1.63%	
2.保险产品及运营支撑服务	34,312,851.85	22,345,093.99	34.88%	158.58%	403.94%	-31.71%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年上半年收入构成中,保险产品及运营支撑服务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23%,上年同期该业务占总收入比例为17%,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占比上升35%。收入占比的变化反映出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有所调整,同时影响到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水平。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众合四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01日	3,034,500.00	51.00%	股权收购	2016年04月01日	本公司获得控制权	17,921,631.76	-433,859.25

注：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本期取得控制权的交易，应分别说明前期和本期取得股权的时点、成本、比例及方式。
其他说明：

1、北京众合四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壹路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014年12月，北京众合四海分别与北京壹路领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蓉女士、田丽红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7万元、3万元收购李蓉女士、田丽红女士持有的北京壹路领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2014年12月，北京壹路领航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股东变更为北京众合四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誉好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2016年2月，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与齐亚魁先生签署《北京誉好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设立协议》，北京誉好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上海誉好以货币方式出资140万元，持股70%。齐亚魁先生以货币方式出资60万元，持股30%。截至本期期末，北京誉好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已完成股东出资及工商登记，并于2016年3月取得营业执照。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3,034,5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034,5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034,5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2240号），北京众合四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967,354.56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以审计后北京众合四海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北京众合四海的整体作价人民币595万元，目标公司51%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303.45万元。

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与北京联信汇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滕华砚和章振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北京众合四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

注：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相关或有对价的变动及其原因、影响应在或有对价形成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中予以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北京众合四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820,593.56	1,820,593.56
应收款项	11,570,790.28	11,570,790.28
存货		
固定资产	518,062.81	518,062.81
无形资产	1,078,472.26	1,078,472.26
预付账款	6,105,116.49	6,105,116.49
其他流动资产	51,567.63	51,567.63
长期待摊费用	-1,645.61	-1,645.61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12,550,459.54	12,550,45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收款项	562,833.34	562,833.34
应付职工薪酬	447,513.29	447,513.29
应交税费	1,632,151.25	1,632,151.25
净资产	5,950,000.00	5,95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2,915,500.00	2,915,500.00
取得的净资产	3,034,500.00	3,034,500.00

注：资产、负债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分类汇总列示；单项不重大的企业合并可汇总列示。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2240号），北京众合四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967,354.56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以审计后北京众合四海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北京众合四海的整体作价人民币595万元。2016年1-3月份期间，北京众合四海所处的市场环境未发生变化，且北京众合四海公司未有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购置、变卖和处置，因此以2016年4月1日的账面价值确定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本次企业合并中无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其他说明：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